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6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吳文憲

債　務　人　慈蓮蠟燭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飛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	票據號碼
001	250,000元	109年9月4日	6%	BU0000000
002	250,000元	109年9月7日	6%	BU0000000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